

证券代码：870170

证券简称：宇林德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赤九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533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